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EP09 室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Career Guidance Section, EP09, Podium, Ea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本局檔號 Our Ref. : (64) in EDB(CG)BSPP/5/230

電話 Telephone : 3698 43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770 2012

(共 3 頁)

全港公營及直資中學校長/升學及就業輔導組主任：

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2018/19
「我要做船長」活動計劃（教師、家長及學生活動）
參觀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

本函旨在通知 貴校，香港海事專才推廣聯盟將舉辦「參觀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以提高學生、教師及家長對香港港口的認識，讓他們了解香港在船務及航運方面的貢獻及港人在船務發展的機遇及優勢。現誠邀 貴校鼓勵學生、教師及家長參與。

有意參加是次活動的學校，請細閱活動內容，於 <https://goo.gl/FKNvFj> 網上報名平台申請。有關活動詳情，可參閱主辦機構邀請信。

如欲查詢活動細節，請致電 2332 0766 或電郵 info.mppf@gmail.com 聯絡主辦機構陳小姐。有關「商校合作計劃」，請致電 3698 4344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志聰



代行)

2019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一：主辦機構邀請信及活動資料

附件二：有關「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性質的注意事項



香港海事專才推廣聯盟

Maritime Professional Promotion Federation

各中學校長及老師：

邀請函-「我要做船長」活動計劃
-參觀海事處海上交通控制中心及海上危難救援中心（教師、家長及學生活動）

香港海事專才推廣聯盟將於 2019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辦「我要做船長」活動計劃—**參觀海事處海上交通控制中心及海上危難救援中心**。現誠邀閣下、貴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參加。

海事專才會帶領參加者參觀香港港口設施，提高青少年對香港港口的認識，讓他們更了解香港在船務及航運方面的貢獻及港人在船務發展的機遇及優勢。

活動日期：

2019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

集合時間：上午 10:00

集合地點：信德中心 3 樓東橋登船入口

對象：中四或以上全日制學生、家長及教師

參觀內容：初步了解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航監系統）是為訪港及途經香港船隻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系統，船隻可透過甚高頻無線電網絡接收航監中心所發出的航行信息和勸喻。

費用：全免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報名方法：<https://goo.gl/FKNvFj>

如有查詢，歡迎電郵至 info.mppf@gmail.com

或 致電 2332 0766 與陳小姐聯絡。

香港海事專才推廣聯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有關「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性質的注意事項：

1.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讓學生了解各行各業，協助他們做好生涯規劃。因此，計劃推行的活動屬教育活動，而非協助或容讓任何機構推介他們的服務或產品。本局藉此提醒所有安排活動的伙伴機構及其支持機構，不可以在活動過程中，作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
2. 活動一般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安排活動的機構若為鼓勵參加者參與而提供任何物質獎勵(如禮品或獎學金)，當中不應涉及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或作為/使參與者以為是參加活動的報酬；至於參加者接受與否，純屬個人取捨。
3. 活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限用於安排有關活動，安排活動的機構須遵守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的規定和要求。
4. 主辦機構、負責教師、參加活動的學生及/或學生家長提交予本局的電郵地址和手提電話號碼只限於安排活動之用並將會轉交主辦機構/負責教師，以方便溝通。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一經提交，即表示提交者同意這項安排。
5. 安排活動的機構以及其邀請的協辦機構工作人員或嘉賓在活動過程、相關刊物、網站或其他媒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教育局的觀點。
6. 本局/主辦機構有機會安排現場拍攝及/或錄影。本局有權將學校出席有關活動的視像資料，包括圖片、影片、文字、活動照片、海報、圖像或音訊作推廣本局「商校合作計劃」之用；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及宣傳品等。
7. 活動成效評估：
每間學校需於活動後兩星期內填交一份網上評估表（如屬學生活動，請綜合所有學生意見）、至少一篇感想(約 100 字的中或英文感想)及活動相片(如有)；網上評估表的連結會連同取錄結果以電郵發放給負責老師。如學校未能於時限提交，將會收到電郵提示。煩請負責老師準時提交評估表，以方便本局/主辦機構能了解活動成效，並持續改善活動質素。
8. 惡劣天氣的特別安排：
 - a.) 適用於教師及家長活動
 - (i) 如於當日早上六時半或之後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該日早上之活動將會取消。主辦機構若考慮改日進行，將會另作安排。
 - (ii) 如於當日早上十一時半或之前卸下 8 號颱風訊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訊號，則該日活動將會如期舉行。否則，該日之活動將會取消，主辦機構若考慮改日進行，將會另作安排。
 - b.) 適用於學生活動
 - (i) 於活動開始前：
如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活動將會取消。主辦機構若考慮改日進行，將會另作安排。
 - (ii) 於活動進行期間：
 - 如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期間發出，所有參與學生應按有關職員的安排，在安全情況下離開；
 - 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期間發出，活動應照常進行直至完結為止，學生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離開。